

空氣品質不佳 中央指揮中心全面應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04

環保署根據最新的氣象預報資料顯示，臺灣西半部擴散能力差，今(4)日竹苗、中部、雲嘉南及高屏高品區為「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由於4日凌晨臺灣海峽上空出現渦流現象，使得空氣污染持續累積以及跨縣市往北輸送，北部空品區也要提防污染物傳輸造成空氣品質轉差，可能出現「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的等級，甚至部分地區可能出現「紅色警示」。預估空氣品質在入夜後東北風增強及南方雲系北移之後可以逐漸改善。宜蘭、花東空品區及金門、馬祖、澎湖為良好至普通等級。

環保署於3日即提早通報中央相關部會提早因應督導與執行應變措施，並於今日9時成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於環保署第二辦公室14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第一次應變專案會議，並請中央指揮中心成

員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派員與會，協調應變管制事宜。

環保署除請地方環保局參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依預警等級之管制要領，加強污染減量工作及通報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也請台電公司依據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避免空品惡化。台電公司於 4 日 0 時至 7 時離峰時段執行 0 時至 7 時離峰時段執行協和、台中及興達電廠降載減排措施，總計降載 1,239 萬度(加計停機歲修為 2,485 萬度)，經評估供電情況(供電情況備轉容量率 6.39%)，於白天 7 時至 17 時繼續進行中火、興達電廠降載 450 MW (加計停機歲修為 2,050MW)，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除協調台電公司調度電力外，經濟部已請國營事業及所屬 62 工業區之鋼鐵，石化等大型排放源，自主配合減量措施；已通知 3700 餘家，並執行工業區道路清掃作業，第四河川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並進行灑水，抑制河川揚塵現象；教育部提醒學校注意空品變化，採因地制宜之警示措施，進

行適當防護；請交通部通知港務公司，協調進入港區之貨運車輛採取加蓋，以減少污染排放；請衛福部必要時通知醫療院所提供適當協助，當地方政府提出攔檢需求時；亦請內政部給予適當協助。

另已通報各環保局加強露天燃燒稽查，及通報轄區前二十大工廠降載減排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外，環保署並呼籲，民眾可透過跑馬燈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減少戶外活動，如需外出，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配戴口罩，做好個人防護，並請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環保署將持續關注空氣品質狀況，預計於下午三時召開第二次應變專案會議。

擴散條件不良，空氣品質差，環保署啟動因應 作為 (22 : 00)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1.03

依據今 (3) 日 21 時空品監測結果，全國 77 站中「紅色警示」17 站，「橘色提醒」20 站，「普通」9 站，「良好」29 站，「設備維護」2 站。環保署表示，由於大氣擴散條件差，污染物多累積在近地面約 500 公尺以下，影響空氣品質。這些「紅色警示」的測站主要集中在竹苗、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由於夜間可能持續累積(尤其是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提醒民眾減少外出活動，並請注意防範。

根據最新的氣象預報資料顯示，臺灣西半部擴散能力差，預估 4 日中部、雲嘉南及高屏高品區為「紅色警示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等級。由於 4 日凌晨臺灣海峽上空可能出現渦流現象，使得空氣污染持續累積以及跨縣市往北輸送，北部及竹苗空品區也要提防污染物傳輸造成空氣品質轉差，可

能出現「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的等級，甚至部分地區可能出現「紅色警示」。預估空氣品質在 4 日午後風向轉變及南方雲系北移之後可以逐漸改善。宜蘭、花東空品區及金門、馬祖、澎湖為良好至普通等級。

環保署除請地方環保局參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依預警等級之管制要領，加強污染減量工作及通報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也請台電公司依據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於 4 日 0 時至 7 時離峰時段執行北部空品區協和電廠降載量 1250MW。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台中電廠降載量共 1750MW 高屏空品區興達電廠降載量共 370MW。

環保署提醒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

擴散條件不良，空氣品質差，環保署啟動因應 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1.03

根據最新的氣象預報資料顯示，臺灣西半部擴散能力差，預估 4 日中部、雲嘉南及高屏高品區為「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另 4 日凌晨臺灣海峽上空可能出現渦流現象，使得空氣污染持續累積以及跨縣市傳送，北部及竹苗空品區也要提防污染物傳輸造成空氣品質轉差，可能出現「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的等級，預估空氣品質在 4 日午後南方雲系北移之後可以改善。宜蘭、花東空品區及金門、馬祖、澎湖為良好至普通等級。

今日早上本島高屏空品區部分監測站達紅色一級預警等級、下午彰化及苗栗亦有少數測站達紅色一級預警等級，環保署除請地方環保局參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依預警等級之管制要領，加強污染減量工作及通報民眾

執行防護措施，也請台電公司依據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於 3 日 0 時至 7 時離峰時段執行中火及興達電廠進行降載減排措施，計降載 399 萬度(不含停機歲修)，經評估供電情況(備轉容量率 7.35%)，規劃於白天 7 時至 17 時進行興達電廠降載 50MW(不含停機歲修)，之後並依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數值，執行次一階段之減排降載，規劃自 10 時 30 分至 17 時調整興達電廠降載為 100MW(不含停機歲修)，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環保署經通報地方環保局啟動當地區域防制措施，初步統計 3 日 15 時各縣市執行工作，計有 124 家工廠配合減量排放，以雲林縣與高雄市較多；巡查及通知自主管理工廠共 362 家，營建工地、堆置場、裸露地巡查 43 家次，要求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 203 處，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511 公里，露天燃燒巡查件數共 22 次，餐飲業巡查家數 123 家，河川裸露地稽巡查(含通報)共 6 次，路邊攔檢(查)汽機車 1,079 輛。高雄市並成立指揮中心。

環保署除了加強管制污染源，啟動降載減排，避免露天燃燒，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外，環保署並呼籲，民眾可透過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系統，瞭解空氣污染發生即時訊息，當空氣污染發生時，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

依據空氣品質預報結果，明日計有高屏、雲嘉南、中部空品區預報為紅色一級預警等級，環保署已通知各地方政府空氣品質預報結果，密切注意空氣品質變化情形，如達到空氣品質指標(AQI)橘色等級以上，應啟動相關應變作為及宣導防護工作，另外也協調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依實際備載情形執行減排工作、水利署督導河川局執行河川揚塵應變措施、農委會勸導勿露天燃燒稻草等，加強境內空氣污染減量作為，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環保署提醒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

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

裸賣蛋糕包裝不在限塑管制範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1.02

有關今日媒體報導古早味蛋糕店家包裝蛋糕要求消費者另購塑膠袋，否則直接「裸賣」，環保署說明基於食品衛生安全考量，直接盛裝麵包、蔬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塑膠袋並不在限制使用範圍，若蛋糕本身已有包裝，再附加之裝提塑膠袋才不得免費提供。

環保署呼籲管制對象響應塑膠袋減量政策，不主動詢問消費者是否購買購物用塑膠袋，並鼓勵民眾以生活減廢 3 招「自備、重複、少用」減少使用一次用的塑膠袋，用實際行動支持環保新運動。

環保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 強化縣市自主處

理量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1.02

有關媒體報導「協調代燒雲林垃圾環署碰釘」恐再掀垃圾大戰，環保署表示雲林縣每年家戶垃圾清運量約 10 萬公噸，縣內掩埋及縣內焚化處理約 4 萬公噸家戶垃圾外，其餘約 6 萬公噸家戶垃圾須藉由外縣市協助處理，經查 104 年至 106 年外縣市協助處理雲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均在 5 萬至 6 萬公噸左右，惟外縣市大型焚化爐每年均需排定歲修期間或因機械老舊故障停爐，致使處理量能銳減，此時需將部分垃圾暫時堆置掩埋場或轉運站，俟復爐後正常運轉才能進廠焚化處理。

基於國內大型焚化爐面臨老舊需汰舊換新，並著手更新提升處理效能，同時對於需仰賴外縣市焚化處理家戶垃圾之地方政府，更需儘速輔導設置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逐步降

低外縣市依賴程度，環保署即向行政院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解決垃圾問題，該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達新臺幣 153 億元，中央補助地方 84.5 億元，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提升處理量能外，同時也優先補助尚無焚化處理能力之縣市設置如機械生物處理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 或機械處理 (Mechanical treatment, MT)，將垃圾乾燥分選成為廢棄物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RDF) 或固體回收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及廚餘沼氣發電高速堆肥等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將垃圾經多元化處理後，提供轄內產業替代部份進口之燃料及農民替代化學肥料。對於再生能源開闢、環境品質維護與產業技術升級等具有正向意義。目前環保署已補助雲林縣設置廚餘堆肥前處理設施，加速廚餘脫水外，該縣也提出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及產製 RDF-5 計畫，預計將垃圾經分選後產製 RDF-5，因其熱值可高達 3,500 千卡/公斤以上，將優先提供縣內產業鍋爐所需燃料，雖然雲林縣目前有垃圾處理困境，但有明確方向、正確措施及積極行動，勢必能將垃圾處理危機變為轉機。

環保署呼籲，大家能落實源頭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同時搭配垃圾分選與生質能源化設備將垃圾轉型生質能源產品，並與產業結盟提供替代鍋爐所需燃料，相信過去一直被嫌棄垃圾勢必轉型為再生能源重要角色。

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1.02

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環保署考量產業技術日進，廢棄物形態萬千，為使現行規定與時俱進且更臻周延，並強化流向追蹤管制，爰擬具「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環保署說明，本次將名稱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

業廢棄物」，以更符合本法授權意旨。另考量產業用料實際運作需求及行政管理之必要性，修正重點包含：(1)廢單一金屬要件為不得檢出汞；(2)因應產業需求增訂廢錫渣，並規範來源製程、含量比例、符合 TCLP 檢測等要件；(3)刪除「玉蜀黍、稻米」等五項，屬穀類碾製(或農作物加工)副產物，具製造為飼料或肥料之市場價值，不符廢棄物之認定原則者；(4)環保及關務主管機關遇有通關疑義時，得要求輸出入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另為進一步掌握「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流向，爰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 10 項，規範特定產業用料種類，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以強化管理。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後續本署將辦理修正
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環保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 強化縣市自主處

理量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1.02

有關媒體報導「協調代燒雲林垃圾環署碰釘」恐再掀垃圾大戰，環保署表示雲林縣每年家戶垃圾清運量約 10 萬公噸，縣內掩埋及縣內焚化處理約 4 萬公噸家戶垃圾外，其餘約 6 萬公噸家戶垃圾須藉由外縣市協助處理，經查 104 年至 106 年外縣市協助處理雲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均在 5 萬至 6 萬公噸左右，惟外縣市大型焚化爐每年均需排定歲修期間或因機械老舊故障停爐，致使處理量能銳減，此時需將部分垃圾暫時堆置掩埋場或轉運站，俟復爐後正常運轉才能進廠焚化處理。

基於國內大型焚化爐面臨老舊需汰舊換新，並著手更新提升處理效能，同時對於需仰賴外縣市焚化處理家戶垃圾之地方政府，更需儘速輔導設置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逐步降

低外縣市依賴程度，環保署即向行政院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解決垃圾問題，該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達新臺幣 153 億元，中央補助地方 84.5 億元，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提升處理量能外，同時也優先補助尚無焚化處理能力之縣市設置如機械生物處理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 或機械處理 (Mechanical treatment, MT)，將垃圾乾燥分選成為廢棄物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RDF) 或固體回收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及廚餘沼氣發電高速堆肥等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將垃圾經多元化處理後，提供轄內產業替代部份進口之燃料及農民替代化學肥料。對於再生能源開闢、環境品質維護與產業技術升級等具有正向意義。目前環保署已補助雲林縣設置廚餘堆肥前處理設施，加速廚餘脫水外，該縣也提出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及產製 RDF-5 計畫，預計將垃圾經分選後產製 RDF-5，因其熱值可高達 3,500 千卡/公斤以上，將優先提供縣內產業鍋爐所需燃料，雖然雲林縣目前有垃圾處理困境，但有明確方向、正確措施及積極行動，勢必能將垃圾處理危機變為轉機。

環保署呼籲，大家能落實源頭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同時搭配垃圾分選與生質能源化設備將垃圾轉型生質能源產品，並與產業結盟提供替代鍋爐所需燃料，相信過去一直被嫌棄垃圾勢必轉型為再生能源重要角色。

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1.02

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環保署考量產業技術日進，廢棄物形態萬千，為使現行規定與時俱進且更臻周延，並強化流向追蹤管制，爰擬具「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環保署說明，本次將名稱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

業廢棄物」，以更符合本法授權意旨。另考量產業用料實際運作需求及行政管理之必要性，修正重點包含：(1)廢單一金屬要件為不得檢出汞；(2)因應產業需求增訂廢錫渣，並規範來源製程、含量比例、符合 TCLP 檢測等要件；(3)刪除「玉蜀黍、稻米」等五項，屬穀類碾製(或農作物加工)副產物，具製造為飼料或肥料之市場價值，不符廢棄物之認定原則者；(4)環保及關務主管機關遇有通關疑義時，得要求輸出入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另為進一步掌握「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流向，爰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 10 項，規範特定產業用料種類，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以強化管理。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後續本署將辦理修正
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桃園市第一座光化學評估監測站正式啟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1.02

107 年 1 月 2 日上午環保署平鎮光化學評估監測站在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及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的揭牌下正式啟用，為桃園市境內第 1 座光化學評估監測站，將用來監測桃園地區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有助於臭氧前驅物的解析及後續臭氧管制策略研析。

由於臭氧是二次衍生污染物，上風地區的臭氧前驅物可能於傳輸途中經光化反應生成臭氧，並傳輸至下風區，因此，光化站以設置於高臭氧前驅物排放地區之下風處為主。環保署表示，桃園在 103 年正式升格為直轄市，現住人口達 218 萬，市內工業園區包括有經濟部工業區 7 處、桃園市政府開發工業園區 3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 2 處、民營企業報編工業園區 14 處等，民生及工業均有一定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該署依據光化站設置原則，107 年於桃園市的相對下風處—平鎮區設置該市第 1 座光化學評估監測站，亦為全臺第 10 座光化學評估監測站，將用以建立桃園地區揮發性有機物污染特徵，以制定適當的控制策略。

環保署光化學評估監測站監測數據可於「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taqm.epa.gov.tw/taqm/tw/YearlyDataDownload.aspx>)查詢。

空氣品質已逐漸恢復 環保署解除中央指揮中

心開設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01

依據今(1)日7時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境外污染物影響已減緩，空氣品質逐漸恢復正常。高屏空品區、馬祖、金門、澎湖為「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為「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北部、竹苗、宜蘭、花東空品區為良好至普通等級。全國77站中「紅色警示」17站、「橘色提醒」7站，其他各站為良好或普通。高屏空品區因境外污染仍未完全擴散，屏東上午7時PM2.5濃度87 ug/m³為最高，金門及馬祖仍受境外污染影響，PM2.5濃度分別為65及78 ug/m³；馬公因清晨施放煙火，上午1至2時PM2.5濃度高達447 ug/m³(PM10高達663 ug/m³)，上午7時已下降為26 ug/m³。

此次應變環保署依據12月30日預報資料研判三年來

最大境外霧霾於昨日（12月31日）將全面影響西部空氣品質，即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開設第二級中央防制指揮中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等機關依規定派代表參加，與會所屬機關更包括水利署、工業局、國營會、能源局、台電公司、氣象局、體育署、鐵路局、公路總局、港務公司等。中央防制指揮中心開設後，上午8時、下午2時，及晚上8時連續密集召開應變專案會議，下午應變會議由李署長親自主持，晚上則由詹副署長主持，隨後於上午10點及下午3點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晚上9時也發布新聞稿。依據今日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目前全臺空氣品質狀況為高雄市、屏東縣及三個離島測站達一級預警以上，其餘縣市已逐漸恢復，縣市應變指揮中心陸續解除，環保署經評估決定解除中央防制指揮中心開設，並彙整中央部會與地方應變執行成果（附件1、2）。

為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各級環保機關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力道，啟動電廠友善降載減排，避免露天燃燒等行為，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環保署成立中央防制指揮中心執行含台電、國營事業、港區及地方應變成果，並請農委會針對裸露

農地採種植綠肥等推動方式，減少揚塵，並強化宣導與督導避免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請經濟部工業局盤點聯絡工業區大型工廠，協調跨年期間配合執行降載減排措施，由於發生河川揚塵情形，請河川局協助於濁水溪等採取增加洗掃街灑水頻率等措施，請體育署協助留意路跑等活動，鼓勵縮短活動時間，減少暴露，請港務公司加強高雄與臺中港區減排措施，盤點建立岸電港區管理作為，環保署對主動配合降載減排之工廠，亦給予肯定。

對於此次應變執行成果，環保署將另適時邀集各機關及地方環保局召開檢討會，以精進後續應變作為。環保署並呼籲，正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民眾可透過跑馬燈或環保署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當空氣污染發生時，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並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為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回答王正方導演對空氣品質的指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17

相關報導請點選

名導演王正方(昨)日在貴刊發表「燃煤電廠不是空污的主因？」一文，對改善台灣空氣品質的殷切期待溢於言表，環保署在此表示感謝。惟其中若干數據與事實不符，特此說明。

一、以去年為例台中、雲嘉南、高屏地區空氣品質良好(依美國空氣品質指標 AQI)的天數分別為 138、93 及 110 天，非王導演所說的 53、63 與 58 天。

二、王導演又說中南部增加燃煤發電廠之後，全年有近三百個日子「紅害」。事實上以去年為例，台中、雲嘉南與高屏地區的紅害日分別為 8、14 與 24 天。

三、王導演對於環保署公開的資料指出，火力發電廠的污染占比為 9.9%很不以為然，認為若真的只有佔十分之一，那麼反空污遊行在反什麼？事實上雖然火力發電廠的排放占比只有十分之一，但目標就是那麼幾座。而大貨車的占比雖然高達 16%，但全國有超過 16 萬輛，因此個別的污染就比較容易被忽視。

四、王導演又說難道大陸過來的污濁空氣有偏見，硬賴在綠色大本營（南部）一帶不肯散去？事實上污濁的空氣容易在南部累積不是政治因素，而是科學現象。冬季東北季風越過中央山脈後，氣流過山後會下沉穩定，大氣擴散不佳。最後不管是本土污染或境外污染物就很容易在高屏地區累積。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每個人可能會因其生活經驗的差異，對特定的污染源特別在意。但環保署縱觀全局掌握最多排放資料，也必須對各種污染源提出防制對策。火力發電廠、煉鋼廠、石化廠當然是環保署關切的重點，同樣的眾多柴油車、

露天燃燒，甚至餐飲油煙也不可偏廢。惟有多管齊下，才能有效改善台灣空污。

環保署預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使違規行為人不能保有不法利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1.11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對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環保署為協助執行機關認定及核算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所得利益，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授權，研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本辦法草案明定所得利益類型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所得利益計算期間認定方式、所得利益之計算推估方法、

受有利益人之協力義務等規範。同時，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所得利益之核算或推估。

環保署表示，透過裁處不法利得，澈底剝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所取得之經濟上利益，使違規行為人不能保有不法利益，並對有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人產生恫嚇效果，藉此維護廢棄物清理法之法秩序。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chhuyang@epa.gov.tw) 。

環保署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1.09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39 條之 1 規定，「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1、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2、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立法目的在藉由流向追蹤或環境監測等管理機制，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促使再利用產品適宜使用。

環保署表示，考量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用途者，列為本次公告對象，公告煤灰、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共 3 項以「工程

填地材料」或「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之事業廢棄物，未來各部會均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其再利用後之流向追蹤，如再利用有影響環境之虞時，各部會則應對其再利用情形實施環境監測，以預防其不當再利用致環境遭受污染，以上規定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有關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環保署訂定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1.08

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8 日訂定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本次訂定係針對配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大型焚化廠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相關重點如下：

一、訂定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9 項規定必要時調度現有大型焚化廠要件，其調度權限行使應非屬常態，爰限於不可抗力、暫時性、非人為因素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情形。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調度之情形，要求有焚化爐之縣市應維持垃圾處理自主能力，及申請調度機關應自行檢視

所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具體作為與措施之達標情形。

三、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原則，綜合評估現有大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操作營運狀況、剩餘處理容量、一般廢棄物清運距離、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後，原則按上年度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扣除轄內環保設施可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及其他直轄市、縣（市）協助處理之數量而為調度；並視申請調度需求數量，逐年遞減百分之二。

四、規範申請調度機關應支付被調度機關所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收受其他直轄市、縣（市）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用。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規範焚化後之灰渣或焚化再生粒料回運比率，由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自行協商；如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道受阻，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協處。

環保署表示，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於 發 布 3 日 後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網 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環 保 法 規 」 網 頁
下 載 , 歡 迎 各 界 瀏 覽 參 閱 。

環保署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1.08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爰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環保署表示，目前先以涉及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包含廚餘、廢食用油、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及廢水泥電桿共 8 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列為優先管制目標。未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將以「源頭管制」及「產品管理」為加強管制重點，要求再利用機構從事再利用前，應通過再利用登記檢核及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並須依規定申報廢棄物及產品流向；如再利用不符管理方式，或是再利用產品不符合相關規定，除停止收受及停止再利用行為，得廢止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檢核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罰及要求限期改善。

有關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環署建立民眾定期保養及檢驗觀念機車到檢率

已達 72%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07

相關報導請點選

有鑑於國內機車數量眾多，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污染問題，環保署自 87 年起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建立民眾定期保養與檢驗的觀念。106 年檢驗機車超過 670 萬輛次，到檢率逐步從 39.4% 提升到 72%，不合格率逐年下降，統計歷年檢測資料亦顯示，每年按時參加檢驗的機車，不論不合格率或排氣濃度均較不按時檢驗的機車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已有具體成效且確能有效減緩車輛排放的劣化。

環保署表示，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範「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在於防制實際行駛於道路之車輛排放廢氣超過排放標準而產生空

氣污染。對於「使用中」之定義，係指於交通監理單位登記有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惟目前機車車籍管理係採登記制，但一般車主對於車籍異動之申報變更觀念不足，致使車籍登載資料往往與車輛實際使用現況不符，且因車主對機車未實際行駛於道路不會產生空氣污染之訴求，以及參照未定檢機車處分之訴願決定及法院判例，為避免爭議，環保局需透過攔查、攔檢、巡查、車牌辨識等方式進行稽查或輔以其他交通違規資料為佐證，確認機車確實有使用事實，才對未實施排氣定檢機車進行裁罰。為提升機車定檢到檢率，環保署積極提升使用中機車車籍正確性，除配合交通部監理機關宣導老舊機車辦理切結報廢，同時主動彙整車籍地址無法寄達資料，移請監理機關清查確認車輛使用狀況及車籍地址正確性，並要求環保局加強宣傳及稽查取締，以加強對使用中逾期未定檢之車輛處分並要求改善。

環保署說明，空氣污染防治法研擬修正草案時，考量環保局需稽查確認車輛之使用狀態，始得進行裁處之困難，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使用中」車輛修改為依牌照狀態

而定，以使車輛污染管制更具強制力，並將罰鍰下限修正為新臺幣 500 元，以符合比例原則。又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環保局二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將可大幅提升車主定檢、複驗、調修改善污染及淘汰老舊車輛之意願。

環保署呼籲，機車車主年度定期檢驗一定要到檢，平時也應注意車況，以維持良好排氣狀況，針對車況不佳或排污嚴重車輛亦鼓勵積極汰換，共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以維護大眾健康。

第二級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作為

(1070104，第 3 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04

今(4)日傍晚起，西半部除高屏空品區外，因受降雨洗除作用，各空品區污染物濃度已逐步下降，依下午 7 時監測結果，除高屏空品區仍為「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外，北部、中部及雲嘉南已轉變為「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竹苗空品區為「普通」，宜蘭、花東空品區及金門、馬祖、澎湖為良好至普通等級。全國 77 站中「紅色警示」15 站，「橘色提醒」18 站，「普通」34 站，「良好」9 站，「設備維護」1 站。

明(5)日受東北季風及南方雲系影響，各地有局部短暫雨，高屏空品區為「橘色提醒」，北部、竹苗、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為普通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根據今日下午 7 時數據顯示，高屏地區仍屬於紅色警示，依據氣象局資料顯示，中南部已出現降雨情形，預計入夜以後降雨情形會越來越明顯，爰此第二級中央防制指揮中心降為環保署空保處級應變，原訂下午 8 點召開之第三次專案應變會議取消，並彙整中央部會與地方應變執行成果（附件 1、2）。

環保署再次提醒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依據空氣品質狀況，繼續執行應變措施，並請國營事業與台電公司協助進行減排降載作為；環保署亦請各地方政府關注空氣品質，避免露天燃燒等行為；並請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成員持續協助，推動改善空氣品質之友善措施。

環保署提醒，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當空氣污染發生時，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

做好自我防護，並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為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二級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作為(1070104，

第 2 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04

環保署於今(4)日 9 時成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於上午 9 時召開第一次應變專案會議，由於此次空氣品質不佳，不同於跨年之境外傳輸，係境內污染因氣象擴散條件不佳所致，請中央指揮中心成員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台電公司等單位協助協調所屬機關執行應變後，於下午三時召開第二次應變專案會議，由中央指揮中心成員說明經協調所屬機關(構)執行應變成果(附件 1)，以及需再強化執行事項。

台電公司依據供電情況(備轉容量率 6.39%)，規劃執行今日 7 時至下午 5 時台中及興達電廠自主降載減排。

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大林廠與林園廠停止吹灰並配合提

升 SCR 效率，以降低 NOx 濃度。中龍公司則在鋼廠安全運轉及全廠能資源平衡情況下，已配合調整產能，執行製程降載。中鋼公司增加室外堆置場灑水頻率，汽電共生鍋爐脫硫、脫硝設備高效率運轉。

經濟部工業局通知所屬 62 工業區之鋼鐵，石化等大型排放源，自主配合減量措施，計通知 3,700 餘家，計 397 家配合停止吹灰降載或提升污染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水利署河川局已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在濁水溪、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分別執行水覆蓋、灑水車灑水等工作，抑制揚塵功效

教育部則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公告，提醒學校注意空品變化，採因地制宜之警示措施，進行適當防護。

農委會已請全台農會以跑馬燈宣達，請農友為共同維護空氣品質，請妥善處理農業剩餘資材，相關稻草切碎掩埋回

歸土壤，或使用腐化菌增加土壤肥分。

初步統計今日計有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7 個縣市成立指揮中心，全國執行應變成果詳如附件 2，其中工廠配合減量排放家數，以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為多。

環保署感謝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的協助，並仍請部會持續推動相關應變作為，另部分尚未有具體減量成果之單位，亦請持續督導及溝通，已提出有效之減量作為；並請港務公司臺中與臺北港散裝卸料時請灑水降低逸散揚塵，請衛福部統計門診急診人數，了解是否有因此次空氣品質影響而增加。

環保署提醒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今日下午南方

雲系將逐漸影響台灣，晚間起受水氣移入，空氣品質可望逐漸好轉。明日(5日)受東北季風及南方雲系影響，除高屏因擴散條件仍較差，其餘各地空氣品質為普通到良好等級，環保署將持續關注空氣品質狀況，預計於下午八時召開第三次應變專案會議。

彰化大城空品測站因受露天燃燒影響異常高值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1.24

環保署停駐在彰化大城的空氣品質行動監測站於今日（24日）上午10時發生異常高值情形，污染物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小時濃度值分別達1,317 μ g/m³與993 μ g/m³，空氣品質指標(AQI)達273為紫色警報（非常不健康等級）。經查係廢木頭家具露天燃燒，造成測值異常，彰化縣環保局人員至現場查處及撲滅餘火後，於中午12時污染物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小時濃度值分別為32 μ g/m³與4 μ g/m³，該測站附近的空氣品質已恢復正常。

環保署呼籲民眾勿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稻草、雜草、廢木材（板）、枯枝、廢紙等物，以免因燃燒產生的煙霧影響空氣品質、交通行駛安全，以及引起火災造成自己與附近居

民人身安全、健康及財產上的損害，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相關法令，被處以新臺幣 5,000 元~10 萬元罰鍰。

呼籲家長接送孩童上下學，車輛應避免怠速停 等造成空氣污染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24

相關報導請點選

近來民眾普遍關心空氣污染議題，環保署表示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最接近民眾生活，呼籲家長接送孩童上下學，停車怠速逾 3 分鐘，請關閉引擎，避免因怠速排放空氣污染物直接影響學童健康。

環保署表示，我國境內空氣污染來源，移動源對空氣品質影響約占三分之一，其中車輛排放來自引擎燃燒產生的廢氣，廢氣成分以氮氧化物及 $PM_{2.5}$ 為主。依據許多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 $PM_{2.5}$ 易附著戴奧辛、多環芳香烴及重金屬等有害物質，長期吸入可能會引起過敏、氣喘、肺氣腫、肺癌及心血管疾病。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高濃度 $PM_{2.5}$ 環境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另柴油引擎廢氣也已於

2012 年被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

由於學校常緊鄰一般道路或公路，家長接送學童上下學時，經常有車輛怠速等候之情形，導致排放空氣污染物更容易聚積該區域，直接使接送家長與學童暴露於高濃度的污染環境中，對健康影響更不容小覷，亦有研究顯示，都會區民眾由於近距離接觸移動污染源，因此實際暴露的 $PM_{2.5}$ 濃度可能遠高於環境大氣濃度。環保署建議接送孩子們上下學盡量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開車騎機車次數，若非使用汽、機車不可，則請避免怠速停等；住家離學校近者，建議改以步行、騎乘腳踏車為主。改變這些小小的習慣，都可減少空氣污染，提升對健康的保障。

對於學校周圍因汽機車怠速造成的空氣污染，環保署已請各縣市環保局著手評估，未來配合空污法修正，分期分區規劃將亟需空氣品質維護之學校及周遭範圍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對高污染交通工具進出進行管制，同時在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透過學校加強宣導。環保署再次呼籲，所有車

主均應儘可能減少車輛排氣污染，共同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同時避免因怠速超過 3 分鐘，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被處以新臺幣 1,500 元~6 萬元罰鍰。

環保署公布 106 年第 4 季公民營團體揪團認

養海岸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1.23

截至 106 年底公民營團體揪團認養海岸，已有 493 個企業、學校及民間團體，透過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 (<http://ecolife2.epa.gov.tw/coastal/default.aspx>) 認養海岸，認養團體總計淨灘 89 場次，動員 3,456 人，共清理 51.12 公噸垃圾。106 年第 4 季辦理認養場次第 1 名為屏東縣東港鎮農會，計辦理 9 場次最多，其次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港服務中心與屏東縣佳冬鄉塹豐村辦公處等 2 單位，皆辦理 7 場次並列第 2 名。動員人氣王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 500 人次、屏東縣東港鎮農會 338 人次及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280 人次，分居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

本季成果以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認養 5 公里長度居全臺第 1 名，且淨灘人數最多，認養的海岸段為芳苑漢寶濕地，

透過淨灘保護海岸，更能守護溼地的生態；屏東縣東港鎮農會淨灘場次居全臺第 1 名，且持續辦理淨灘作業，每月至少進行 2 次的淨灘活動；另臺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則是因鄰近中角沙珠灣，該景點遊客人潮眾多，累計清理垃圾量達 7 公噸為最多。

環保署呼籲，各企業、民間團體及民眾能持續踴躍至該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認養及辦理淨灘活動，不限人數、不限頻率次數，只要立即行動，環保署今後亦將提供各縣市淨灘資訊於臉書「全國揪團認養淨灘」粉絲專頁 (<https://goo.gl/dEMd3I>)，希望民眾踴躍至臉書發表對海岸的熱愛，民眾於認養海岸過程中發現非法棄置的廢棄物，可撥打本署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或上本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或至本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http://ecolife.epa.gov.tw/>) 通報，地方政府會儘速派員處理。

環保署公告廢止「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後續請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辦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1.23

依據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第 1 項)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署於 90 年 12 月 3 日公告「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以下簡稱本文件格式)，並於 95 年 11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87535 號公告修正。

鑑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2 項已刪除授權訂定本文件格式之依據，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廢止本文件格式。

另本署參考本文件格式之管理方式，已納入 106 年 1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92575 號令訂定發布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2 目及「附表一、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同時，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內配合提供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列印下載功能。詳情可參考操作手冊(IWR&MS 系統首頁(<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營運紀錄申報操作)。

有關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環保署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三條附表二調和國際車輛噪音規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23

為有效管控車輛噪音及調和國際最新規範，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二，前述標準係依循歐盟 2016 年 2 月所發布並自 2016 年 7 月起實施之新期別汽車噪音管制標準（UN/ECE R51.03）。

環保署表示，考量車輛噪音組成以引擎、進氣、排氣與輪胎噪音為主要貢獻來源，過去測試方法設計目的主要以管控引擎與進、排氣噪音為主，然而造車工藝發展迄今已有轉變，車輛在市區行駛的噪音來源不只來自於動力系統，輪胎噪音貢獻度日益顯著。因此，聯合國及歐盟於新修正發布之噪音管制值及測試方法中大幅調整加速噪音試驗方法，該署本次修正即係參考國際間最新規範，以有效減緩市區道路交

通噪音對國人生活環境之影響。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正除更新加速噪音檢測規範、管制標準與國際一致外，同時考量我國人口環境稠密特性，總檢討過去我國街道交通噪音情形，爰擬加嚴後置引擎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2 分貝，進一步強化車輛噪音管制。

本次修正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於環保署新聞區下載附加檔案 (網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近日空氣品質不佳 環保署感謝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減排降載措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21

19 日起受東北季風及南方雲系北移影響，西半部高屏空品區擴散條件不良，環保署經通報地方環保局啟動當地區域防制措施，21 日 9 時計有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4 個縣市分別成立指揮中心。1 月 20 日高雄市通知前 20 大廠商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應變共計降載 5 家,停工或停爐 1 家,加藥減排 8 家,降載同時加藥減排 1 家,1 家改用天然氣。嘉義縣則透過查看 CEMS 監測數據查核是否符合規範，並以簡訊通知公私場所，須依空品劣化計畫書之內容，採取相關措施。雲林縣除通知公私場所配合降載減排外，進廠查核確認應變作為，減少許可申請燃料進料量 3%計 1 場次，符合法規規定，並透過 CEMS 數據查核。臺中市配合自主減降廠家計 3 家。

國營事業方面，臺電公司依據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針對中火與興達電廠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避免空品惡化。中油公司配合提升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污染物處理效率，降低氮氧化物濃度至 30ppm 以下，停止吹灰作業。中龍公司執行電爐、型鋼、汽電共生發電鍋爐、燒結、高爐、燒石灰、熱軋等製程降載，並配合停止吹灰，另採行廠外道路洗街、掃街。中鋼公司汽電共生鍋爐脫硝效率由 80%，提升為 82%，脫硫效率由 83%，提升為 90%，除降載減排外，另採行廠內道路洗掃。河川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避免河川揚塵影響空氣品質。環保署並彙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1 日 9 時中央部會與地方應變執行成果(附件 1、2)

為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各級環保機關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力道，避免露天燃燒等行為，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環保署並請台電、國營事業配合啟動友善降載減排。環保署感謝地方環保機關的努力，對中央部會合作、台電、國營事業及主動配合降載減排之工廠，亦給予肯定。

環保署提醒，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當空氣污染發生時，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並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為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環保署回應中經院胡董事長所指應解決環評制度缺失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1.21

相關報導頃點選

中央社 107 年 1 月 20 日「投資案延宕 胡勝正：應解決環評制度缺失」報導，中經院胡董事長認為應解決環評制度阻撓國內產業發展、環評委員有權無責、審查結果遙遙無期等缺失，環保署回應，該署已積極推動建構有效率的環評制度，以兼顧環境保護與開發時效，105 年起規劃落實「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審查」等行政措施，從 106 年下半年離岸風電環評審查結果所展現之高效率，已足可佐證成效；至於胡董事長感嘆過往中止的大型石化投資案，在臺灣自然資源有限，及秋冬季空氣品質問題尚待解決的情形下，實不宜再推動發展傳統石化業。

環保署說明，該署將持續強化藉由開發行為上位政策環評程序，盤點個案環評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以納入開發行為上位規劃及個案環評參考基準，提升整體環評效率。以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為例，環保署基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西元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 之目標，積極辦理環評審查作業，106 年下半年密集受理之 22 案均完成初審或審查作業，其中 19 案已審查通過或建議初審通過，風機裝置容量超過 10GW，已達國家能源政策西元 2025 年離岸風電 5.5GW (含 3GW 遴選及 2.5GW 競標) 目標，本案奠基於政策環評框架基準，達成綠能政策目標，展現環評高效率，堪稱環評審查案件典範。

相對的，以 100 年 4 月 22 日國光石化大城工業區開發案環評初審結果顯示，本案對預定場址的影響可能已超過當地生態及環境能夠承受的程度，導致國光石化未能於彰化推動開發。

環保署重申，該署希望在重大開發推動同時，透過有效

率之環評程序，送審個案該過則過，該補正者亦詳列補正事項，明訂次數與期限完成審查，將環境影響疑慮降至最低，減輕後續開發過程之陳抗衝突，切實發揮環評目的與成效，才是經濟開發永續發展之道。

無良業者非法掩埋廢棄物難逃法網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1.19

環保署歷經一年鏗而不捨、抽絲剝繭調查蒐證，於今(107)年再度追查出上游棄置廢棄物共犯連姓嫌犯、伍姓嫌犯及高姓嫌犯等 3 人，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桃園市平鎮區「阿○資源回收企業社」屢遭民眾陳情飄散異味，環保單位接獲案情認為事有蹊蹺，馬上成立專案小組，為避免打草驚蛇先不動聲色持續監控，果然發現不明廢棄物運送進場。黎姓負責人為掩蓋罪行，運來大量紅土企圖掩埋，稽查人員見時機成熟後立刻入廠稽查，並報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會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桃園市環保局執行環保犯罪查緝行動。當場查獲「阿○資源回收企業社」非法清除、貯存有害廢溶劑、廢污泥及有害醫療廢棄

物，黎姓嫌犯隨即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連姓嫌犯及高姓嫌犯為牟取不法利益，以假借做為倉庫之名，向可能不知情之林姓廠房所有人及楊姓廠房管理人承租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大園區之廠房，再非法收容、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後逃逸。該 2 廠房後續委託「阿○資源回收企業社」清除、處理遭堆置之廢棄物，但黎姓嫌犯及伍姓嫌犯為牟取不法利益，竟將有害事業廢棄物等運回「阿○資源回收企業社」後任意棄置、掩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以無人飛行機(UAV)等科技工具計算掩埋占地面積約 1,300 平方公尺，掩埋量為 7,906 立方公尺。本署偕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挖土機開挖發現掩埋有印刷電路板、廢木材、廢布、廢塑膠、廢污泥等，現場採集廢棄物樣品，釐清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以鞏固嫌疑人犯罪事證。黎姓負責人、連姓嫌犯、伍姓嫌犯及高姓嫌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並涉第 46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明確，皆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環保署結合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已破獲許多環保

犯罪案件，依 106 年新修訂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如未領有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此外，委託清理廢棄物之廢棄物產源也要負起相關連帶責任。環保署也提醒，租賃廠房或土地後棄置廢棄物是常見之環保犯罪樣態，地主或房東應慎選租賃對象，以免惡夢纏身，屆時將得不償失。

民眾如發現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或利用手機「公害報報 APP」通報，來共同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回應環團及學者關切固定源空污費費率太低及 無安全行政議題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31

相關報導請點選

環保署近期為強化空氣品質改善措施，考量污染來源眾多，環保署積極與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聯手，從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等各方面，共同推動污染防制工作。其中針對固定污染源除採取行政管制手段促使公私場所進行改善外，亦以經濟誘因機制促使公私場所將原需繳納之空污費，轉而將經費投入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且搭配操作防制設備有效操作運轉，以降低污染排放。

環保署表示，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預告修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主要係依據國內空氣品質現況(防制區、季節)、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防制成本，據以研訂。其中製程管道、堆置場及接駁點總懸浮微粒費率，

係參考美國南加州所訂費率約介於 13 元/公斤至 32 元/公斤，另分析我國具規模對象之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維護及建置成本，將製程管道費率訂為 32 元/公斤至 55 元/公斤，堆置場及接駁點費率訂為 30 元/公斤；鉛、鎘、汞、砷及六價鉻費率，係參考美國南加州所訂費率約介於 121 元/公斤至 481 元/公斤，將我國費率訂為 360 元/公斤；另戴奧辛則考量對環境、人體之危害性，並參考美國南加州所訂費率約為 602 元/公斤，研訂較高之費率為 3,600 元/g I-TEQ(每季排放量 0.02 g I-TEQ 以下)至 36,000 元/g I-TEQ(每季排放量 0.02 g I-TEQ 以上)。本次預告修訂之各物種費率，除戴奧辛為國際間最嚴之費率外，其餘皆與國際徵收費率相當。環保署亦將依法制程序辦理公聽及研商會議，以廣邀各界意見，並於溝通後據以推動。

針對鍋爐之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方面，為有效加速鍋爐汰換並強化污染排放減量，環保署採管制與補助並行之方式，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預告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採不分規模及不分燃料別，訂定各行業所設鍋爐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考量給予業者改善時間，草案將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另環保署於同日預告修正「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草案)，將擴大補助對象並延長補助期限，以鼓勵業者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補助汰換鍋爐申請，加速鍋爐汰換。

環保署強調，考量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之必要及急迫性，需擴大各級環保機關執行人力及經費，除已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內容，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事項，納入將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使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納入基金專款專用之條文規定。另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已同意環保署增加空氣污染管制約用人員編制之提案，另外環保署正研擬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管制約用人員原則，以及審查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改善計畫新增補助案等配套機制，將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方式，增強地方空氣污染稽查管制人力及執行經費，面對未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後，各級環保機關得以立即到位執行管制工作。

環保署第 2 次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 評估法施行細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1.30

環保署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並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召開 10 場公聽研商會，經參酌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為求周延再次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本次預告草案內容與前次預告差異較大之修正，摘要說明如下：

一、台糖公司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改以修正本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原公告方式辦理，不納入認定標準中，並依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糖公司就其土地盤點結果，依土地性質分別予以規範，屬優良農地之土地，仍維持原公告規定，工廠或園區開發行為不分規模均應實施環評；屬非優良農地，並扣除非屬農地及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等之農地，放寬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3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其餘土地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環評標準。

二、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新增排除石油礦、天然氣礦申請展限之適用，並增訂礦業權到期日前十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申請展限可免實施環評。

三、前次預告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惟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四、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可免實施環評；地熱發電修正為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應實施環

評，其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地層者，依地熱發電之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評，不受抽取溫泉水量限制；水力發電系統，屬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容量未達 2 萬瓩，可免實施環評。

五、新增開發行為類別，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doc.epa.gov.tw/>)，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33 或 2732，傳真號碼：(02)2371-3217，Email：yhschang@epa.gov.tw、fuhliu@epa.gov.tw)

環保署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收費費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30

環保署為加強管制公私場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期透過經濟誘因方式，促使公私場所將原需繳納之空污費，轉為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防制設備，以降低污染排放。

環保署自 86 年開徵營建工程粒狀物(總懸浮微粒)空污費，已掌握國內五成以上之粒狀污染物，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擬針對非屬營建工程之固定污染源，即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堆置場及接駁點等排放總懸浮微粒之污染源，應依其排放量多寡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介於每公斤 32 元至 55 元；如總懸浮微粒中再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

辛等有害個別物種者，則再依其排放量進行加徵。另現行國內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所排放之氮氧化物排放量較 10 年前增加約一倍，其排放之氮氧化物更應有效進行管制，而為促使公私場所增設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針對季排放量超過 24 公噸之業者開徵氮氧化物空氣污防制費。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公布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 (Email: ahkuo@epa.gov.tw)。

擴大補助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環保署預告修正

「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30

為減少國內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已訂定發布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優先針對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給予改造或汰換補助。

環保署表示，為增加減量效益，加速改造或汰換鍋爐燃料為乾淨燃料，本次修正改造或汰換鍋爐之補助對象，擴大適用對象，除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

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外，凡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即 106 年 4 月 15 日）起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加熱設備，或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改造、汰換鍋爐，且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加熱設備仍未完工之公私場所，皆納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給予補助對象足夠之時間進行改造或汰換作業，將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每座鍋爐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50 萬元，並將名稱修正為「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環保署指出，另將預告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預期藉由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等兩項法規，藉以加速降低區域性空氣污染達紅色警戒日數，預期可減緩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對區域空氣品質之影響。本次預告修正之草案內容請參閱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對於草案內

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公布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Email : lichun.liu @epa.gov.tw)。

加強管制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 環保署預告訂 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30

近年國人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行政院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紅害減半大作戰」，其中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為重點項目之一。為有效加速鍋爐汰換並強化污染排放減量，環保署採管制與補助並行之方式，本次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將不分規模、不分燃料別訂定各行業所設鍋爐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但另有行業別排放標準者，優先適用該行業別標準。

環保署表示，有鑑於現行全國固定污染源設備七成以上之蒸氣鍋爐，為我國固定源污染排放主要來源之一，除適用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之鍋爐，其他鍋爐均適用「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蒸氣鍋爐使用於工業製程外，亦使用於醫院、學校及旅宿業等，其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易造成區域空品不良及民眾觀感不佳，實有訂定鍋爐設施排放標準之必要。

環保署同時指出，現行如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針對鍋爐排放標準管制已趨嚴格，且國內空氣污染物管末處理技術日漸成熟，本署為強化管制力道改善空氣品質，本次參考國際間鍋爐之管制標準、審酌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結果，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預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可分別減量 6,930 公噸/年、3,190 公噸/年及 1,119 公噸。

本次預告訂定之草案內容請參閱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
下 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
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對於草案內

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公布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Email : lichun.liu @epa.gov.tw)。

回應 1 月 29 日媒體報導空氣品質監測相關事

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1.29

相關報導請點選

媒體所述林園站 PM_{2.5}一壞 3 個月，環保署說明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儀器皆持續運作，不過，從數據與其他鄰近測站比對分析，發現有測值偏低情形。由於 PM_{2.5}測項無標準品可供校正，除持續由測站維護技術人員進行儀器各項功能檢查，並增設備機與原機同步比對測值，經約 1 個月比對後，確認儀器異常。因此，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向前追溯至 105 年 12 月 7 日，屬於儀器異常期間產生測值，數據不予採用，故有缺值的情形。環保署表示鄰近林園站尚有中油公司設置中油林園 Q1 站、林園工業區測站等多個空氣品質測站可供參考，高雄市環保局於林園北方鳳山水庫及西北方大林埔亦設有空氣品質測站可供評估，這些測站資訊均已彙整至環保署監測網站可供參考使用。

對於未設測站地區空氣品質的了解，環保署長期以來持續利用行動監測站，巡迴全臺進行監測，106 年增加為 12 站。106 年 10 月發現花蓮縣和平鄉受河床揚塵影響空氣品質，而屏東縣小琉球空氣污染主要受區域性擴散條件差導致，或來自海域船舶污染影響，有待進一步分析。這些行動監測站獲得的資訊，都將作為未來空氣污染防治參考。環保署除了全國自動監測網之外，去年已經完成 7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的布設，今年開始與各地方合作，預計於全國增加 2,000 個感測點，其中屏東縣將進行 300 個感測點的布建，將優先納入小琉球，以長期追蹤空氣品質變化。

至於應快拼出全台空污地圖，環保署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已完成整合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源，並召開記者會公開請各界運用，包含環保署 77 站、各直轄市政府 28 站、該署規定的特殊性工業區所設 33 站(六輕工業區 10 站、臨海工業區 10 站、林園工業區 9 站、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 4 站)、大型事業 70 站 (包括臺電 50 站、中鋼 6 站、中油 14 站)，合計 205 站，目前已逐步增加為 212 站。這些由

全國機關（構）設置的空氣品質監測站，每小時監測資訊均統一於本署網站對外公開。此外，本署發展環境物聯網，運用空氣品質感測技術，預計於 109 年前將裝設 1 萬 200 個微型感測器，屆時將可進一步提升各地空氣品質監測服務解析度。

環保署回應蘋果日報社論「快解救環境難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27

相關報導請點選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之修正草案，環保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函送立法院，但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臨時會因法案多未能排入審查。為回應社會大眾對乾淨空氣的殷殷期盼，環保署表示李應元署長近期已拜會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及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同意將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納入立法院下會期優先審理法案，以加速修法作業。

對於六輕工業區之空氣污染管制，本署近年來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持續以勤查重罰方式，嚴格管理，若經監測發現有污染事實即會追查污染來源，倘經稽查發現有違反法規事項，則依法予以處分。環保署及雲林縣環保局於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分別設置移動式光化學評估監測車、石化業專用空氣品質監測車及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光

譜儀等設備，另不定時以不鏽鋼採樣桶進行巡迴採樣，可針對氯乙烯等 85 種揮發性有機物及 300 餘項化合物進行監測，以確實掌握許厝分校受到六輕工業區影響之實際情況。前述使用於六輕工業區之各項環境監測方法與監測設備，必須符合數據及設備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確認程序，以作為本署確立監測數據正確性之依據。

環保署表示，對於外界關注氯乙烯之管制，該署已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訂有氯乙烯之管制標準，分別為排放管道濃度 10 ppm 及周界濃度 0.2 ppm。另環保署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及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參考國外管制經驗持續加嚴強化對氯乙烯之管制，以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氯乙烯）對民眾健康及環境之危害。

環保署表示，對於全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製程是否遵循及符合各類空氣污染管制法規進行操作，環保機關依法不定時執行現場稽查，戮力執行法規賦予稽查人員之行政權，

確保現場查核程序與證據保全未有瑕疵，且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不論公私場所陪同人員人數或其規避查核之行為，環保機關稽查人員皆仍依法保持應有之專業性。倘遇特殊情形，亦可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合作機制，達成遏止環境污染及環保犯罪之情事。

環保署表揚秋冬空品不良期間積極協調公私場

所降載有成的縣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1.25

環保署於本(25)日舉辦頒獎，嘉勉肯定地方環保機關協調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減量有成之成果，並鼓勵共同持續為改善空氣品質努力。

環保署為改善秋冬季節空品不良之情形，鼓勵地方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公私場所自願降載（包括採取產能調整、降低減少或效率提升等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成果良好者，可獲得獎勵金並運用於執行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之用。本次 105 年第 4 季至 106 年第 1 季協調公私場所降載有成之成績，直轄市組共取 2 名，分別為臺中市榮獲第 1 名，新北市為第 2 名；縣（市）組則取 3 名，分別為嘉義縣榮獲第 1 名、屏東縣為第 2 名及澎湖縣為第 3 名。

經環保署統計，本次鼓勵地方主管機關協調轄內污染源主動減量機制成果中，共有 80 家公私場所配合自主減量，推動期間減少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共約 4,497 公噸，約相當臺中發電廠停車 44 天，效果卓著。

空氣品質的改善需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共同的努力與全民參與，才能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的目標，環保署將與地方政府持續從法規檢討、管制落實等各方面加強合作，期能再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以符合全國民眾對政府的期待。